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10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242,7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从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公司拟将子公司广东新比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即广东新比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2924.2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1、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销售，预计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

2、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亦华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84.7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曾亦华、曾慧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